

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 年 8 月 14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 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)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

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该项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 100 万元，财务费用—利息支出减少 100 万元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净利润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